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5元股。英派斯于2017年9月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英派斯”股票1,200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9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9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9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中信证券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905,56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4,397,508,500股，配号总数为228,795,01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879501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33.1257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601912 6%，有效申购倍数为4,236.9447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7年9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十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9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根据《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274
末“5”位数：	90748 15748 40748 65748
末“6”位数	288520 788520 426536
末“7”位数：	7105182
末“8”位数：	50509324 0050932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9月6日（T+2日）公告的《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7-05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加盟商、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期限：因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备案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备案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日前收到通知，公司部分加盟商、供应商拟通过设立基金和信托在二级市场增持喜临门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加盟商、供应商。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部分加盟商、供应商拟在二级市场增持喜临门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加盟商、供应商利益的充分结合。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通过设立基金及信托在二级市场增持喜临门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因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备案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备案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基金及信托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披露增持计划的金额。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未达成计划最低增持金额，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原因。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7-019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0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2016年9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9.88亿元参与认购了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熙投资”）发起设立的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高科皓熙”）。该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基金管理人为皓熙投资。上述事项于201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见临2016-020号《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高科皓熙成立以来，基金管理人皓熙投资加强行业研究，严格风险控制，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截至目前，高科皓熙投资项目共11个，行业涉及通信设备、软件服务、医疗保健、新材料和文化传媒等，已使用基金本金约9亿元，尚余约1亿元基金本金可用。截至2017年8月31日，高科皓熙基金的单位净值为0.953元。

2017年以来，随着资本市场监管部门《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一系列新政策的出台，定增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尽管高科皓熙的基金管理人及时调整投资策略积极应对，但基金的运作仍受到一定负面影响。为积极应对资本市场新政策带来的投资环境变化，抓住二级市场有利时机进行更好布局，提高高科皓熙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高科皓熙利用剩余资金适当开展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基金本金的10%，该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并相应增加其投资范围。

调整后的高科皓熙投资范围为：“1、现金管理类：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2、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国债、债券逆回购；3、权益类：A股股票新股申购；A股股票定向增发；A股股票：（1）补仓本基金参与的定向增发股票；（2）本基金参加过定向增发询价但未获配的股票；（3）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基金本金的10%）；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资产管理计划；4、融资融券（仅限于补仓本基金参与的定向增发股票）；5、信托计划。”（修改后的具体投资范围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准）

除上述投资范围更改外，高科皓熙原有的管理及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及会计处理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董事会要求公司督促高科皓熙认真研判形势，科学选择投资标的，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时控制并规避相关投资风险，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与价值创造力，为投资人实现更好的回报。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9月7日（星期四）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7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4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岱勒新材”，股票代码为“300700”。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发行数量为2,060万股。回拨机制实施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17 %，即1,26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83 %，即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5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9月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517,44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4,248,040.0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55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6,559.99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59,26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601,679.3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3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720.6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张佶	张佶	184	1,930.16
2	宋鹰	宋鹰	184	1,930.16
3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184	1,930.16
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欧阳能	184	1,930.16
合计			736	7,720.64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287股，包销金额为244,280.63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130%。

2017年9月6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资本市场总部业务一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传　　真：（010）88085254、88085255

发行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6日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7年9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电工合金

（二）股票代码：30069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398号

联系人：沈国祥

电话：0510-86979398

传真：0510-8622121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保荐代表人：李声祥、徐荔军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发行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04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19.83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2017年9月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7年9月12日（T+2日）公告的《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9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600万股，按照发行价格19.83元/股计算，对应的金额上限为11,898万元。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
发行价格	19.83元/股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9月8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T-1日（2017年9月7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西路45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4-861881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6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0827225、7230、7223

发行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6日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文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国中投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19.83元/股，网上发行数量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19.83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2017年9月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7年9月12日（T+2日）公告的《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9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600万股，按照发行价格19.83元/股计算，对应的金额上限为11,898万元。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9月7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全景网·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7年9月6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6日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广东骏亚”，股票代码为“60338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23元股，发行数量为5,05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9月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5,357,42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2,576,782.6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2,57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76,717.33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共计5,277个入围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7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4,207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26,209.61元；有2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未缴足资金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108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672.84元。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情况如下：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045,68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434,617.5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31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6,882.45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交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郭文奇	郭文奇	601	3,744.23	3,477.23	558	3,476.34	43
2	曾新荣	曾新荣	601	3,744.23	3,344.23	536	3,339.28	65
3	曲春林	曲春林	601	3,744.23	0	0	0	601
4	杜翠英	杜翠英	601	3,744.23	0	0	0	601
5	张烨	张烨	601	3,744.23	0	0	0	601
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1	3,744.23	0	0	0	601
7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601	3,744.23	0	0	0	601
8	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1	3,744.23	0	0	0	601
9	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拾贝精选投资基金	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拾贝精选投资基金	601	3,744.23	0	0	0	601
合计			5,409	33,698.07	6,821.46	1,094	6,815.62	4,3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6,886股，包销金额为603,599.7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9%。

2017年9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